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1期 (总第116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7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7〕8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0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7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0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27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7〕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届省政府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7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全省生产总值(GDP)增长 7% 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
- 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其中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 15%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 25% 左右;
- 货物出口总额力争正增长,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 左右;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5% 左右;
-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文化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2% 左右,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

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0% 左右,时尚产业、金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均增长 8% 左右;

——新增工业机器人 10000 台;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增长 10% 左右;

——新增个转企 12000 家,新增小微企业 15 万家;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及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

——“三改一拆”完成“三改”“拆违”各 1 亿平方米;

——11 个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继续精减行政事业收费,倒逼各地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加快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

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继续削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年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加快政事分开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办法,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建立健全企业分档评级制度。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

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确保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继续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温州金融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保险改革等国家战略举措,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交通运输综合改革以及嘉善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深入推进浦江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试点县建设,建立健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浙商回归等长效机制。创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军民融合”,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积极推进人防体制改革试点。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的机制,积极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

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围绕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目标,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积极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强制度创新,以油品全产业链为特色,着力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积极推进宁波梅山新区、义乌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规划建设。深入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网上丝绸之路”。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特产品出口,加强先进技术装备进口,扩大服务贸易,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改革创新,大力发展保税加工区、保税市场和保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促进新型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加快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瞄准先进技术、知名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国并购,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浙商国际价值链新布局。办好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动接轨上海、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认真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二、聚焦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

坚持有违必拆、有污必治、有劣必除,坚决打破拖累浙江发展的坛坛罐罐。

深入实施“三改一拆”。建立有违必拆的工作机制,加快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积极推进城市街道、立面、道路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浙派民居”改造,加强山体地貌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和水平。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协同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积极整治小微水体感官污染,完善河

长制,加强湿地保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建设大中型水库 11 座,确保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海塘干堤加固 100 公里、入海强排能力新增 100 立方米/秒。

大力推进雾霾治理。全面完成大型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开展钢铁、化工、水泥、玻璃、热电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石化、制鞋、涂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加强机动车、船舶污染防治和建筑扬尘防控,建立健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完成处置 300 家“僵尸企业”、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脏乱差小作坊的目标任务。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and 房地产泡沫。制定实施“去不良”行动计划,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进担保体系建设,严堵非法集资渠道,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积极防范和化解“两链”风险。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抑制投机性购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确保商品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四换三名”和“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力度,积极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园区)的有效途径,力争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传统行业先行取得突破。支持绍兴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清费减负,积极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加大兼并重组力度,着力形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幅高于 GDP 增幅 1 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化、农村美化、农民转化。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畜牧业转型升级、海上“一打三整治”等各项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色捕捞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和绿色生态渔业,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向绿色发展转型,加快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积极培育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创客”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和大粮食安全观,建设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旅游风情小镇和休闲旅游示范村,创建第二批美丽乡村示范县 6 个、示范乡镇 100 个、风景线 100 条,力争有 2000 个村成为 A 级景区,其中 3A 级以上景区 200 个。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经济收益权“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大宅基地空间置换力度,把愿意进城的农民转化为市民,把愿意留在农村的农民转化为新型职业农民,不断提高农民收入。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计划、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十万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和绿色农业行动计划,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100 个、上云企业 10 万家、绿色农产品基地 10 万亩。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不断发展壮大新动能。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省部共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大院名校在科技创新中发挥龙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提升战略定位、建设创新型大学或创业型大学,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和中心城市科技城市建设。积极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力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培育对象完成投资 500 亿元,形成一支 1 万人左右的“新四军”队伍、一批“国千”“省千”人才和省级以上工艺大师、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群。鼓励中心城市周边县(市、区)依托高铁站规划建设科创小镇,支持各地规划建设高新技术类特色小镇,使特色小镇成为全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波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6000 家,每年推动 1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信息经济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业态创新,加快形成以八大万亿产业为支柱的产业

体系。

积极推进空间发展格局创新。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支持杭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四大都市区在推进新型城市化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实施大港口、大项目战略,加快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集聚和转化绿色财富,努力使生态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深入推进全省海港、交通、机场资源整合,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打造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交通走廊,高水平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一体两翼”区域发展新格局。

进一步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把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好浙商回归、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等工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和推进,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确保完成“411”重大项目投资 1 亿元以上,确保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 15% 以上,确保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38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60 亿美元。

三、聚焦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鼓励创业、扩大就业、促进增收。积极落实人才新政,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创业服务、金融支持等工作,支持各类人才在浙、来浙创业。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其中困难人员再就业 7 万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加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力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培育工匠精神,促进就业稳定有序、工资稳定增长、企业稳定经营。适时适度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档案,着力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以上。

加快教育改革,促进公平发展。制定实施学前教育标准,分步实施幼儿园达标改造、扩容工程。制定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分步实施中小学校提标改造工程,年内完成偏远地区中小学校的提标改造工作。继续放宽普高、职高分流限制,促进普高、职高协调发展。积极稳妥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国家试点。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大重点高校、重点学科支持力度,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争创国际国内领先的一流学科、一流大学。积极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上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

施《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确保每家三甲综合医院与 2 家以上县级医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每个县（市、区）每天有三甲医院派驻的不少于 10 名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在县级医院工作，确保优质医疗资源真正沉下去。制定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标准，加快形成以县级医院为主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价格”改革，形成厂家网上销售、医院网上采购、部门实时监管的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加快社保改革，促进公平可持续。加快各级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整合，逐步形成“多档次、可选择”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社保运行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更公平、可持续。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联动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开展精准扩面，新增养老保险 80 万人、医疗保险 40 万人、失业保险 20 万人。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降低起付标准，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和报销比例，切实减轻群众大病治疗负担。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红十字事业。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不断丰富群众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体制改革等四项全国改革试点提质扩面。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共服务重点县（市、区）及薄弱乡村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1000 个。深入实施影视精品打造、网络文艺发展、文艺浙军培育等“七大工程”，建立实施文艺荣誉制度，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扎实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深化传统戏剧保护和振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对外文化交流，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讲好浙江故事。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积极筹备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做好天津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

深入开展平安浙江建设。全面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让搬迁和综合整治

工程,大力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统筹做好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大力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完善基层防汛防台、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探索建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总结深化“平安护航 G20”安全保障经验,建立健全安保维稳长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做好各类社会风险排查管控,加强法律服务,及时有效化解社会民间纠纷。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法治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附件: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比 上 年 增 长 (%)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7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3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 左右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5 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亿元	15 以上
重点技术改造投资	亿元	15 以上
生态环保投资	亿元	15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 左右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比 上 年 增 长 (%)
网络零售额	亿元	25 左右
货物出口总额	亿元	力争正增长
服务贸易进出口	亿元	10 左右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2.5% 左右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 左右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 左右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时尚产业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新增工业机器人	台	10000 台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亿元	10 左右
个转企	家	新增 12000 家
小微企业	家	新增 15 万家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数值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数值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	—	全面消除
“三改一拆”	—	拆违 1 亿平方米 “三改”1 亿平方米
空气质量	—	11 个设区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7〕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授予“反问题的数学理论、算法与应用”等 2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塔里木早二叠世大火成岩省与地幔柱”等 2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立体/多视点视频编码相关理论与关键技术”等 14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嵌入式 PLC(ePLC)开发平台的自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 5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SCC5000A 型 500 吨履带起重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6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纳米复合画布涂层材料及后整理关键工艺技术”等 7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水稻白叶枯病抗病种质创新及绿色防控技术”等 21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缺血性中风气阴两虚瘀血阻络证的建立与养阴益气活血新方药应用”等 76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面向智能电网的物联感知与服务体系结构的信息聚合平台”等 147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勇立潮头,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要求,决定于 2017 年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省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2017 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地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 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做好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与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和驻浙部队做好衔接。

五、普查经费保障

污染源普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按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浙江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熊建平(副省长)

副组长：方 敏(省环保厅厅长)

王 杰(省统计局局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琚朝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华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 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毛善恩(省公安厅副厅长)

邢自霞(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金根(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朱留沙(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陈利幸(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冯 强(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利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章明(省林业厅副厅长)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徐润龙(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丁 丹(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孟进(省质监局副局长)

方腾高(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 畅(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江宏勋(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周荣祥(浙江海事局副局长)

郭昌林(浙江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朱留沙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7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7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7 日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7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持续深入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完善、城乡建设统筹、公共服务提升,突出实体投资、补短板投资、提质增效投资,狠抓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和资源要素保障,进一步巩固民间投资战略地位,积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均衡性发展。

(一)投资增速目标。2017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增长 10% 左右。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不断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力争“四个增长 15% 以上”: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长 15% 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增长 15% 以上,重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 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 15% 以上。

(三)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年度安排省“411”重大项目 921 个,计划投资 10016 亿元。重点推进重大单体项目 755 个,其中续建项目 571 个、新开工项目 184 个。推进重大单体产业项目 497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重大单体产业项目 45 个。

二、主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安排

(一)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类投资。

1. 主要领域。更加注重实体投资和创新投入,加快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加大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产业等项目投资,力争完成全省服务业(不含房地产)投资 14640 亿元、工业投资 9690 亿元。大力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力争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投资 3450 亿元。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平台、重点县(市、区)、重点项目投入,着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加大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投入,力争完成全省农林牧渔业投资 430 亿元。聚焦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钱塘江金融港湾等开放创新平台,加大创新投入。加快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大特色产业投入,完成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投资 1000 亿元。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产业转型升级类重大项目 558 个。重点推进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等信息经济项目、天能动力电池等节能环保项目、波音 737 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乐视超级汽车等高端装备项目、辉瑞生物制药杭州工厂等健康产业项目、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等旅游项目、安邦金融广场等金融服务业项目、美高梅探索文化教育基地等文化创意项目、桐乡濮院时尚中心等时尚产业项目、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先进制造业项目、黄酒产业园等传统产业升级项目。

(二)加大基础设施完善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加快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和高速信息网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交通项目投资 2000 亿元、能源项目投资 700 亿元、水利投资 500 亿元、信息网络投资 150 亿元。建设铁路 15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道 1400 公里、内河航道 500 公里;完成滩涂圈围面积 5 万亩;完成 8 台 409 万千瓦以上

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0 万千瓦以上;建设 4G 网络基站 5 万个以上。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基础设施完善类重大项目 198 个。重点推进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金华—义乌—东阳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等公路项目,衢江航运开发工程等水运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等机场项目,缙云抽水蓄能电站、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等电源项目,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输变电项目,新奥国际航运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煤油气项目,国电舟山普陀海上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新昌县钦寸水库、松阳黄南水库等水资源保障项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骨干引排工程等区域骨干排涝项目,钱塘江等五大江河干堤加固项目,大小鱼山促淤围垦工程等沿海滩涂围垦项目,全省 4G 网络等信息网络项目。

(三)加大城乡建设统筹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增加新型城市化建设投资,重点加大都市区互联互通、中心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快速路网、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投资,加快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力争完成城市功能提升设施项目投资 35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 260 亿元、小城市和中心镇项目投资 1400 亿元、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投资 160 亿元。全年实施农村公路网络建设和提升改善工程 2000 公里,河道清淤整治 2000 公里、河湖库塘清淤 8000 万立方米。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城乡建设统筹类重大项目 42 个。重点推进城市快速路及市政道路等城市功能提升、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扶贫异地搬迁、农村河道整治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四)加大公共服务提升类投资。

1. 主要领域。突出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项目投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全年完成文教卫体设施项目投资 17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全省救助困难群众住房投资 650 亿元、防灾减灾设施投资 130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8 万套、基本建成 15.5 万套(含货币化安置),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 万户,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000 个、新增各类养老服务床位 2.8 万张,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圩区整治 30 万亩。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公共服务提升类重大项目 123 个。重点推进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工业大学德清校区建设工程、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新建工程、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宁波市奥体中心等社会事业项目,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救助困难群众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全省“五水共治”建设工程、嘉兴市海绵城市示范区项目等生态建设项目,温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二期)等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养老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分解落实全覆盖。完善统分结合、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责任落实机制,确保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一是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把全省年度扩大有效投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市、区),细化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按月监测分析投资总量、结构目标进展情况。对投资目标执行率较低的地区,建立健全约谈、督办、通报等制度。二是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落实服务业、工业(工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房地产开发(保障房)、生态环保、综合交通、水利(百项千亿工程)等行业投资责任,挂图作战、紧盯进度,确保完成本行业年度投资目标任务。财政、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金融、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强化服务和指导,做好重大项目的资金、用能、土地、环境容量、用海等要素保障,以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等审批服务。继续实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专项核拨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事后奖励”政策,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季报制度,确保大项目、好项目用地需求。三是加强考核督查。继续实施省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对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实行月度服务、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完善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机制,加大投资结构优化、前期工作推进等权重,对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进一步完善投资统计体系,做好投资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以浙商回归为主抓手,以省、市领导联系项目工程为引领,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促进有效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一是谋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大浙商回归和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工作力度,聚焦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编制实施全省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清单,力争签约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打造高端产业集群。二是前期攻坚一批重大项目。科学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滚动推进机制,强化月度通报、现场点评、重点督办,全力打好全省 5000 个左右重大项目前期攻坚战。

三是实施和建成一批重大项目。落实省市县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建立完善专题问题协调、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机制,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四是稽察监管一批重大项目。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重点稽察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促进投资效率提升。省“411”重大项目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即报即列。

(三)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和项目服务全提速。把创新投融资模式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中之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一是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做好 2017 年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组织申报、向上衔接和争取工作,加快 2015、2016 年七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推进实施。争取设立“浙江版”专项建设基金。二是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抓好项目储备、推介示范、政策指导、推进实施等工作,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以推进民间资本控股的杭绍台铁路 PPP 示范项目为契机,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三是推动项目审批核准管理全面上网。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全省投资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实现全网运行,为畅通投融资渠道提供项目信息基础。抓紧发布我省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继续合理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出台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的实施意见,促进投资便利化。

附件:1. 2017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任务分解表

2. 2017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表(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c.gov.cn/art/2017/3/22/art_96_1724290.html)

附件 1

2017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任务分解表

一、各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地区	投资计划增长	
	增长率	绝对额(亿元)
全省	10%左右	32570
杭州市	6%以上	6200

宁波市	10% 以上	5460
温州市	11% 以上	4340
湖州市	11% 以上	1770
嘉兴市	10% 以上	3070
绍兴市	10% 以上	3200
金华市	12% 以上	2400
衢州市	10% 以上	1100
舟山市	15% 以上	1500
台州市	12% 以上	2600
丽水市	11% 以上	930

二、分行业、分领域任务分解表

分行业年度投资(亿元)		牵头管理 责任单位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	
服务业项目投资(不含房地产)	14640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3800	
省级产业集聚区投资	3450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	600	
能源项目投资	700	
工业投资	9690	省经信委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 (3000 项,1000 亿元)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3450	省科技厅
生态环保(含治污水)投资	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 (380 亿元)	省环保厅

房地产开发投资	7800	省建设厅
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650	
排涝水、抓节水项目投资	100	
公路水运民用机场基础设施投资	1400	省交通运输厅
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500(其中百项千亿水利项目投资 215 亿元)	省水利厅
防洪水、保供水投资	345	
外商直接投资	160(亿美元)	省商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 号)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引领、改革创新、市场主导、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打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生态,努力建设质量效益好、经济贡献大、保护环境优、服务体系强的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有效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日益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维权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资源高效流动、合理配置,成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县(市、区),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和集聚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到 2020 年,力争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 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30%、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 2000 件,国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 150 万件、每百家企业的商标拥有量达到 82 件、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 6000 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600 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1.8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总数达到 200 件,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300 项,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500 个,育成重大农作物新品种 2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1.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有序推进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工作。逐步将专利行政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重心下移,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改善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和下放知识产权行政审批事项,向有条件的县(市、区)下放专利行政执法权。

2.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发明分割确权改革试点,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实施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促进职务发明成果产业化。全面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授权专利超过 1 年未转移转化的,发明人(设计人)可自行实施等激励制度。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许可他人实施、转让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应当从许可、转让、作价投资所取得的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研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教师、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3. 完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及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国有资本的企业并购、技术进出口等事项进行知识产权评议,避免重复研发、盲目引进、专利侵权和技术泄密,形成制度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议管理

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研发效率。

4. 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支持宁波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鼓励各地探索深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实现创新资源、产业资源和知识产权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均衡发展,着力建设一批服务链条完整、创新效益显著、保护环境优良的知识产权强市、县(市、区),助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到 2020 年,力争 11 个设区市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其中示范城市占比达到 60% 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2 个以上;50% 以上的县(市、区)成为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

(二)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和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人民调解员制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调解对接、仲裁调解对接工作。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严肃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

2. 优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网络侵权违法行为的区域协查机制。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强政企合作,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假冒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作用,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监管。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托网络智慧监管指挥中心,构建网络监管执法联动指挥体系。加强网络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3. 实施知识产权“走出去”工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与应对国别指南,定期发布涉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搭建知识产权预警、发布、防范和维权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预警信息。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行援助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鼓励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入股进行海外股权投资,逐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出口比重。支持涉外知识产权联盟收集和发布我省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政策制度和动态信息。力争到 2020 年,“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 左右,基本实现全省生产型专利示范企业

拥有自主商标品牌。

4.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信用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区域布局合理、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建设试点,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督机制,完善“信用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识产权征信目录,将故意侵权等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实现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共享使用。依法依规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三)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1.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依托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订产业目录与相关政策,重点发展信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等特色优势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速推进工业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开发应用,依靠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创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浙江制造”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2.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与效益突出、运用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强企。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意识,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政策引导体系,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到 2020 年,全省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达到 5000 家,培育拥有省著名商标的小微企业 100 家,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000 家、“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1500 家。

3. 提高专利质量和运用效益。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产业核心专利研发与布局,优化专利结构,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完善我省专利奖评选体系,加大对高质量专利的奖励力度。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工程,开展重点优势产业专利战略分析和预警。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专利导航发展工作机制。推进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

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推进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到 2020 年,新增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2—3 家,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10 个以上。

4.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创建工作,深化省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建设。加大对重点产业商标品牌的培育力度,发挥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和品牌指导站作用,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打造知名品牌、区域品牌。扶持小微企业品牌发展,支持商标品牌“走出去”。提升商标品牌创新和运用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拓展品牌推广渠道,不断提高浙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推进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评价工作。到 2020 年,省著名商标总量达到 4000 件,省商标品牌基地达到 150 家。

5. 打造精品版权。加快发展文化、时尚、软件、影视、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版权交易平台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强特色产业和专业市场的花样设计版权保护。开展版权贸易,培育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打造文化产业的版权精品。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优化版权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与服务网建设,促进版权市场规范发展。

6.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完善统一高效的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商标管理机构的监管作用。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扶持、管理和保护。强化农业标准化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推进省级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实施 40 个重点树种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加快珍贵彩色树种母树林建设和苗木培育。加强对省知名商号的管理和保护。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认定机制,挖掘传承技艺和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到 2020 年,地理标志商标总数达到 200 件,有效植物新品种达到 150 件。

(四)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1.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运用,加快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和培训等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共享。创建一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成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品牌服务机构。引导新兴服务业企业注册商标,强

化知识产权意识,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打造服务品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达到 2000 家,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300 个,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15%,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20 家。

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推进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扶持力度,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培育若干家特色鲜明、专业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融资环境。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控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创新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模式,加快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到 2020 年,初步实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规模化、常态化、便利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

3.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转化。加快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与产品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每年推动 1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依托浙江科技大市场,加快建设集专利预警、技术诊断、专家咨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担”联动于一体的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机构,支持市场化、多元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 500 亿元,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大幅提升。

4. 加快知识产权开放发展步伐。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全国其他省(区、市)的知识产权交流。推动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等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推动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培训、服务等合作。围绕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钱塘江金融港湾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水平。

5.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打造人才生态,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依托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一批懂技术、通法律、善运营、精管理的国际化知识产权高层次紧缺人才。借助国内外知识产权咨询与研究力量,构建我省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浙江)基地和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大力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探索建立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专利特派员制度。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新创业指导。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程。

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人才总量达到 10000 人,各类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规模达到 500 人,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达到 50 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统筹协调,争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我省的合作会商机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重大事项落地。科技(知识产权)、发展改革、教育、经信、国资、公安、财政、商务、工商、新闻出版广电、文化、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统计等部门要明确职责,会同各级法院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问题。各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有效提高专利质量。建立知识产权财政经费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知识产权相关经费。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加强各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协调机制和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普及力度,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渠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宣讲和各类主题活动,更好地发挥新兴媒体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的作用,形成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激励与督查考核。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发布全省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逐步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在市县领导干部科技和人才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平安浙江考评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加大对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驰名商标、省专利奖等知识产权项目的奖励力度。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制度。

附件:目标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进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工作	省编办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版权局
2	下放专利行政执法权	省知识产权局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教师、科研人员和大学生的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4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分割确权改革试点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5	建立知识产权评议管理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6	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
7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8	11个设区市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示范城市占比达到60%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强市2个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9	50%以上的县(市、区)成为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	省工商局	
10	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省商务厅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1	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省经信委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严肃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省工商局、省公安厅	
13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省公安厅
14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监管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15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调解对接、仲裁调解对接工作	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	省司法厅、省检察院
16	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省商务厅	
1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和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人民调解员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省法院、省版权局
18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建设试点	省法院	省知识产权局
19	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	省工商局	省经信委、省知识产权局
20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法制建设	省商务厅	省法制办
21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深化“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	省工商局	
23	加强网络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省版权局	省网信办、省公安厅
24	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与应对国别指南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贸促会
25	搭建知识产权预警、发布、防范和维权平台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26	加大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力度	省商务厅	
27	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省知识产权局	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出口比重,“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 左右,基本实现全省生产型专利示范企业拥有自主商标品牌	省质监局、省商务厅	省经信委、省贸促会
29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 2000 件,通过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 6000 件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贸促会
30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督机制,完善“信用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识产权征信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单位
32	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省级有关部门	
33	制订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与相关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
34	实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5	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开发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36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7	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300 项,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500 项	省质监局	省科技厅
38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000 家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
39	推动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培育省著名商标小微企业 100 家	省工商局	
40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省商务厅	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41	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省经信委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1500家,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5000家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
43	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省财政厅
44	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	省知识产权局	
45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比重达到30%	省知识产权局	
46	加大对高质量专利的奖励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47	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工程,新创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2—3家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48	推进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财政厅
49	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0个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财政厅
50	大力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建设,建设商标品牌基地150家	省工商局	
51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和品牌服务平台建设,国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150万件、每百家企业的商标拥有量达到82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600件、著名商标总量达到4000件	省工商局	
52	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	省工商局	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53	推进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评价工作	省工商局	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54	加快发展文化、时尚、软件、影视、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1.8万件	省版权局	
55	推进版权产业品牌开发和版权交易平台建设	省版权局	
56	推进版权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特色产业和专业市场的花样设计版权保护	省版权局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7	打造文化产业版权精品	省版权局	
58	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	省版权局	省级有关部门
59	优化版权公共服务	省版权局	
60	完善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地理标志商标总数达到 200 件,育成重大农作物新品种 20 个	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厅	
61	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的扶持、管理和保护,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商标管理机构监管作用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	
62	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推进省级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实施 40 个重点树种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有效植物新品种达到 150 件	省林业厅	省农业厅
63	强化农业标准化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省质监局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64	加强对省知名商号的管理和保护	省工商局	
65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	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工商局
66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运用,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企业达到 2000 家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
67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统计局
68	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成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省知识产权局	
69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兼并重组,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20 家	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70	引导新兴服务企业注册商标,有效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打造服务品牌,培育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300 个	省工商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1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72	推进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实施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
73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控制机制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监局
74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	省工商局	省知识产权局
75	创新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模式,加快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	省知识产权局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
76	加快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与产品创新,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	省科技厅	
77	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全省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 500 亿元	省科技厅	
78	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79	培育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
80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	
81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全国其他省(区、市)的知识产权交流	省知识产权局	省外侨办
82	鼓励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质监局
83	推动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84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85	打造人才生态,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力度	省委组织部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
86	培养知识产权高层次紧缺人才,各类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规模达到 500 人	省知识产权局	省人社厅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7	开展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全省知识产权人才总量达到 10000 人	省知识产权局	省人社保厅
88	推进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89	建立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专利特派员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省人社保厅
90	选拔培训知识产权创业导师	省知识产权局	省人社保厅
91	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程,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达到 50 所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总第 1160 期)
4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